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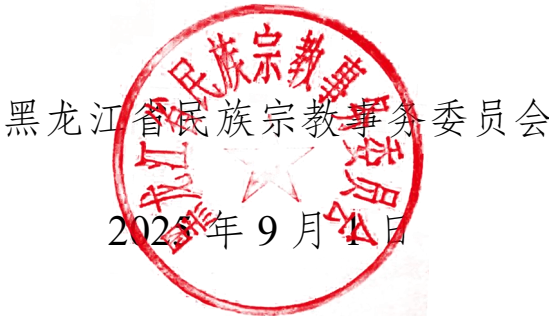
黑青联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
计划第7届大学生支教团（2026—2027年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宗局，各相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兴边富民计划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关于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青联字〔2019〕23号）

要求，经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民宗委研究决定，开展 2026—2027 年度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工作，现将《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计划第 7 届大学生支教团（2026—2027 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6 年 9 月 1 日

黑龙江省青年志愿者助力兴边富民计划 第7届大学生支教团（2026—2027 年度） 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面向我省部分高校和部分大专院校，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具备推荐免试攻读本科条件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到我省边境地区开展为期1年的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工作。

（一）实施范围。黑龙江省边境县（市、区），具体包括：绥芬河市、穆棱市、东宁市、同江市、抚远市、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饶河县、嘉荫县、萝北县、黑河市爱辉区、逊克县、孙吴县、绥滨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等18个陆地边境县（市、区）。

（二）岗位设置。项目在县级及以下中小学设乡村教育专项岗位，在乡镇（村）设立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等岗位。从事乡村教育岗位的志愿者根据教学需要，可兼任学校团委副书记或少先队辅导员，但严禁将志愿者安排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本科生志愿者全部安排到中小学教学岗位，专科生志愿者中师范类专业学生

安排到教学岗位，非师范专业学生按专业对口原则安排到乡镇（村）非教学岗位。

二、实施步骤

各高校项目办完成支教团招募选拔相关工作后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做好支教团组建、培训、保障等工作。2026 年 7 月，省项目办统一组织支教团成员进行岗前培训。

（一）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省项目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高校招募计划，确定招募指标，指标数应保持稳定。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指标从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指标中分配，只限本校招募，纳入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计划。本科生支教团招募指标由省教育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统筹分配，由省项目办给予确定。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加本校招募指标，计划调整项目实施规模人数的高校，应由高校项目办于招募工作开始前向省项目办提出书面申请。新增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高校，应向省项目办提出书面申请，审定后纳入实施高校范围。

2. **招募要求。**各高校项目办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做好支教团招募工作，制定支教团成员招募办法、标准、程序等。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毕业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

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将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各专科院校项目办应严格执行黑龙江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高校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统一做好本科生支教团公开招募工作。

在读研究生如有参加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意愿，在岗位需求范围内，可以报名参与招募选拔，为其保留1年学籍，享受同等生活补贴，考核合格的，其服务期限按规定计算为工龄。

3. 选拔标准。

（1）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须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具备推荐本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本科生支教团成员须符合我省专升本考试基本报名条件。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底线应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

底线保持一致。对于少数无综合测评的高校，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底线应不低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各高校在招募本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时，要制定以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为衡量标准的招募制度。本科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均须在专业排名前 50%。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

（6）身心健康，能胜任边境地区志愿服务工作。

（7）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选拔流程。各高校须按有关规定成立由校领导担任组长的大学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包括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选拔大学生支教团成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选拔过程相关资料应长期留存备查。

（1）发布招募公告（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各高校项目办按照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发布招募公告，公布本校支教团招募名额、招募办法等事项。研究生推免工作按全省统一时间安排进行。

(2) 开展择优选拔及结果公示(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严格按照自愿报名、高校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全程录音录像)、统一体检(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另行发布)等流程开展选拔工作。其中,本科生支教团招募高校按照《2026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本科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附件 2)确定拟招募名单,按照招募指标 1:1 的比例确定递补名单。各高校应安排所有入围学生(含递补学生)一同进行体检,避免因递补人员无时间体检,无法完成招募计划。同时,高校项目办要及时组织体检报告中有复检项目提示的学生参加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一并报送省项目办。选拔结果(含递补学生)经本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校园网等平台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3) 签订招募协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公示无异议后,高校项目办与入选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模板另行发布)。本科生支教团招募高校组织成员须填报《黑龙江省高职(专科)院校推荐免试专升本申请表》,将“推免专升本”请示及其他相关材料报省招生考试院复核。经过省招生考试院复核、公示,确认具有推免专升本资格的考生,须按照专业基本对口原则参加全省 2026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中的专业基础课考试,根据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和考生所报志愿确定专升本录取学校。其中,递补学生须参加全省普通专升本考试,如录取期间入选支教团成员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递补人员按照所在学校递补排名顺序和空缺指标数,等额获得推免专升本

资格（如学校发生支教团成员和递补人员全部放弃情形，剩余空缺名额由省项目办和省招生考试院共同商议调配，并在第二年核减该学校兴边富民计划数）。对入选计划后因个人原因拒不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学生，将根据协议进行严肃处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并装入个人档案。获得推免资格的递补学生按照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和考生所报志愿确定专升本录取学校。如入选支教团成员无放弃，递补学生按普通考生身份参加全省2026年普通专升本考试，具体要求以《2026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办法》为准。

（4）材料汇总报备（2025年11月20日前）。各高校项目办将所有材料PDF版发送至省项目办邮箱，包括：入选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学习成绩单、体检表（含复检结果）、招募协议书，以及招募选拔办法（含招募标准、招募流程、招募进度等内容）、入选名单公示文件、培训工作安排、支教团管理办法。

（5）未能入选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且仍有支边支教意愿的志愿者，不影响参与后续西部计划等其他志愿服务项目招募。

（二）培训上岗

1. 高校项目办培训（大学生支教团组建后至2026年6月30日）。支教团成员确定后，高校项目办应及时指导、规范成立支教团党支部和团支部，切实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和团组织建设。应提前

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台账，从支教团组建之日开始严格培训。要围绕提升理论素养、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规范使用微博微信、掌握基本生活技能等内容，开展长周期、可考核的岗前培训，并向省项目办提交培训记录台账。省项目办将以抽查等形式对高校项目办组织岗前培训情况以及支教团成员参训情况进行核查，取消未规范开展岗前培训的高校项目办下一届兴边富民支教团招募组建资格，取消未规范参加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者的支教团入选资格。学校要支持兴边富民支教团成员参加教学见习、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2. 按时报到和参加集中培训(2026年7月20日至31日)。原则上，支教团成员参与省级培训时间和统一报到时间与我省当年西部计划志愿者同步。高校项目办和支教团成员不得在2026年7月20日之后安排可能与报到、培训相冲突的工作或个人安排。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需有关高校项目办书面向省项目办请假。

3. 集中到服务地报到上岗(2026年8月1日至14日)。省项目办安排支教团成员集中到服务地报到上岗，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到岗前，服务县项目办要做好志愿者生活保障准备工作。如服务学校尚未开学，当地项目办可以安排支教团志愿者到当地有关单位实习，或者集中参与“七彩假期”青年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保障机制

1. 研究生支教团高校项目办负责按照教育部门的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保留1年本校研究生入学资格手续；接收本科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高校，要为志愿者协调办理保留1年本科生入学资格手续。

2.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按规定缴纳社保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回原所在学校攻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被我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其服务期限按规定计算为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的本科生支教团成员，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或在服务期间出现严重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的，取消支教团成员资格，取消推免资格，按原学历派遣。

3. 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购买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费用以及保障招募、选拔、培训等工作经费，统一纳入省财政年度预算。省项目办负责于年初向省财政提出经费计划，并负责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缴纳社保，购买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商业保险。研究生支教团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本科生支教团按照每人每年2.4万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服务单位要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或租房补贴等必要的保障。

四、工作要求

兴边富民大学生支教团项目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兴边富民行动的重要举措，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务实之举，也是培养青年人才的有效途径。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准确把握支教团工作在实践中育人、协力振兴、弘扬志愿精神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支教团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通力合作、各司其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程序，联合做好支教团志愿者管理和培养工作。省教育厅负责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招募工作，加强支教团成员后续培养。省财政厅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省人社厅负责协助做好志愿者社保账户建立等相关工作，按职责分工落实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志愿者待遇政策。省民宗委负责做好少数民族志愿者相关服务管理工作。团省委负责指导各级项目办工作，做好项目日常服务管理，抓好志愿者招募、选拔、培训、考核、宣传等项目实施工作。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把支教团工作作为重要的实践育人平台，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支教团和志愿者的感人故事、成长事迹，用身边人、身边事去影响更多的青年大学生。

各高校项目办要加大力度严格管理，把好三个底线：一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筑牢思想阵地，严守政治安全底线；二是加强日常管理，严守人身安全底线；三是优化培训体系，严守师德师风底线。要推动学校党委专题研究支教团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积极推进将支教团骨干纳入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范围。省项目办对支教团入选成员的综合成

绩、体检情况、培训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采取定期抽查、全面普查、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审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对出现重大管理事故等情况的高校，省项目办将采取通报批评、核减其下一年度支教团招募指标、暂停招募资格直至取消招募资格等方式严肃处理。对入选计划后因个人原因拒不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学生，将根据协议进行严肃处理，纳入个人诚信记录，并装入个人档案。服务地项目办要规范开展志愿者在岗履职情况检查，抓细抓实志愿者上岗离岗、请销假、志愿者安全事故月报告等制度。

省项目办（团省委权益和社会联络部）

联系电话：0451-58019086

邮 箱：hljtswzyz2023@126.com

- 附件：1. 2026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2. 2026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本科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3. 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4. 黑龙江省高职院校推荐免试专升本登记表

附件 1

2026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
研究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2026 年推免总名额 70 人)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人)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	3	哈尔滨工程大学	3
东北林业大学	3	黑龙江大学	12
东北农业大学	12	哈尔滨理工大学	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	哈尔滨医科大学	6
哈尔滨商业大学	3	哈尔滨师范大学	9
东北石油大学	4	黑龙江科技大学	2
佳木斯大学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3
合 计	70		

附件 2

2026 年全省兴边富民计划
本科生支教团高校指标配置表

(2026 年招募总名额 54 人)

序号	学校名称	招募指标 (人)
1	黑龙江职业学院	3
2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3
3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3
4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5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
6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7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3
8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3
9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
10	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3
11	大庆职业学院	3
12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3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4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3
15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6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3
17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
18	大兴安岭职业学院	3
19	佳木斯职业学院	3
	合计	54

附件 3

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 业		
专业总人数		综合测评成绩 专业排名		
培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何时 受过何种奖励				
参加过哪些志 愿服务活动				
有何特长				
家庭电话、父 母手机、家庭 地址及邮编				
高校项目办 意见	(高校项目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黑龙江省高职院校推荐免试专升本登记表

学 校		姓 名		照 片
出生年月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外语语种		政治面貌		
拟毕业时间		推免类型		
专科学制		专 业		
考生所在院系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院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招生考试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四份：推荐学校、接收学校、省招生考试院及申请本人档案各留一份。

